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431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72.1%。
-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404萬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2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4年：無)。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913	5,594	24,312	8,936
銷售成本		(3,816)	(1,456)	(14,708)	(4,593)
毛利		2,097	4,138	9,604	4,343
其他收益		450	321	1,772	1,473
分銷成本		(788)	(390)	(1,807)	(1,378)
行政管理費用		(5,494)	(1,506)	(11,783)	(4,803)
財務成本		(618)	(371)	(1,828)	(1,8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3)	2,192	(4,042)	(2,176)
所得稅開支	4	-	-	-	(40)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53)	2,192	(4,042)	(2,21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6	(0.50)	0.34	(0.46)	(0.34)

##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997	1,087	19,023	2,642
服務收入	4,916	4,507	5,289	6,294
	<b>5,913</b>	5,594	<b>24,312</b>	8,936

### 3. 收益 (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13	1,690	24,312	4,833
亞洲(不包括中國)	-	3,904	-	4,103
	5,913	5,594	24,312	8,936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兩個期間內，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4年：無)。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53,000元及人民幣4,042,000元(2014年：分別應佔溢利人民幣2,19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21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0,392,157股(2014年：647,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的647,058,824股普通股之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5,756)	12,1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16)	(2,216)
於2014年9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7,972)	9,972
於2015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9,379)	8,565
按認購價每股0.189港元 發行300,000,000股H股	30,000	15,597	-	-	-	45,5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42)	(4,042)
於2015年9月30日	<b>94,706</b>	<b>86,826</b>	<b>16,153</b>	<b>15,856</b>	<b>(163,421)</b>	<b>50,12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431萬元，約為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之272%。收益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警報系統、錄像監視系統及技術諮詢服務帶來新收入來源所致。

傳統GSM/CDMA天綫系列及TD-SCDMA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回顧期收益約23%及1%，而2014年同期則分別佔約7%及19%。警報及錄像監視系統的銷售額自2015年第二季度引入市場以來貢獻逾46%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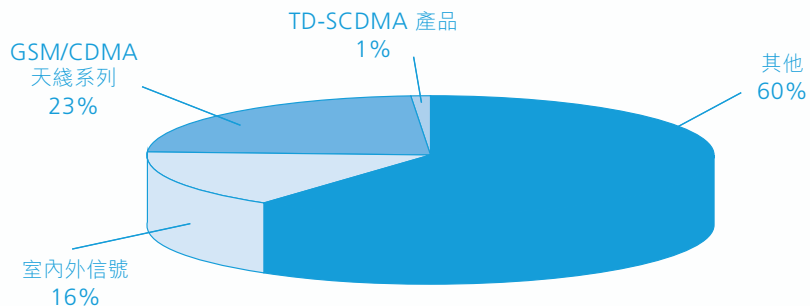
回顧期內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29萬元，佔收益僅22%，較2014年同期下跌約16%。自2015年第三季度以來，約6%服務收入來自技術諮詢，惟2014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收益。室內外信號服務收入由2014年同期貢獻收益約5%，增至回顧期內約16%。網絡巡檢代維服務於回顧期內貢獻收益少於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電訊設備的其他供應商及其他客戶組，而於回顧期內，約21%的收益來自三大電訊營運商，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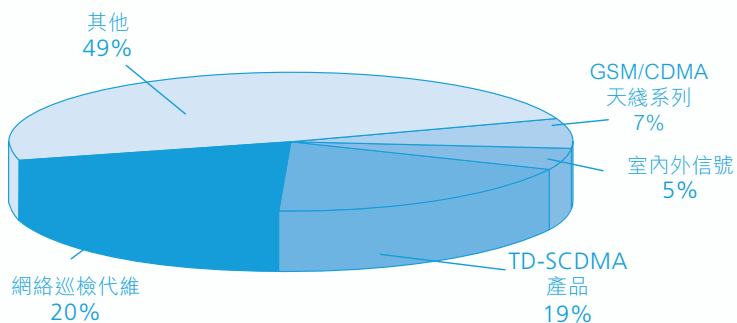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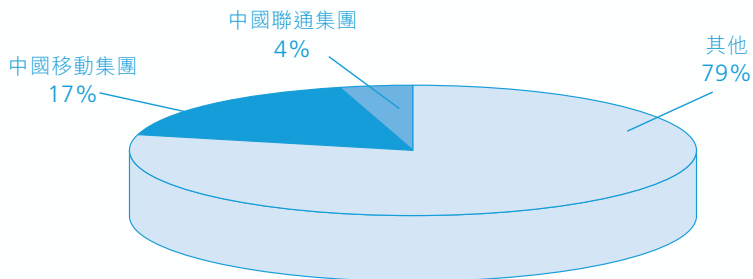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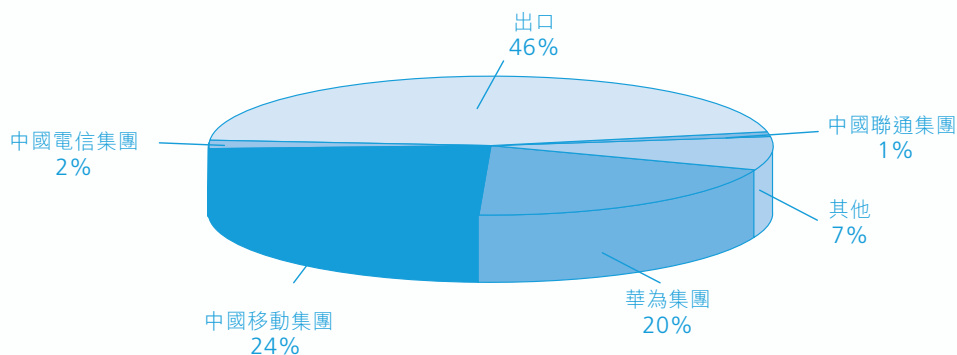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 毛利

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由2014年同期約48.6%減至約39.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同期確認無線電頻模組的服務收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約人民幣82萬元之已撥回減值虧損。回顧期內已收及已攤銷之政府津貼為人民幣84萬元。

### 經營成本及費用

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1%，因為銷售額及服務量於回顧期內大幅上漲。

回顧期內，由於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以及發行新股份，行政費用由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480萬元，增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178萬元，增幅約為145.3%。該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薪金、代理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6萬元、人民幣104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約人民幣128萬元之財務成本源於回顧期內約人民幣2,000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而於2014年同期則就逾人民幣4,400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產生人民幣150萬元財務成本。

### 期內虧損

儘管回顧期內收益有重大改善，由於發展新產品業務及開拓市場，故呈報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404萬元。

## 展望

2015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在完成了3億股H股增發後，經過公司股東會批准，又進行了4億股內資股的增發，再次募集到約人民幣4,200萬元資金，大大改善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航空產品、海洋產品的研製、開發及市場開拓力度。

集團經過前期技術儲備和技術開發，現已完成了可應用於農、林、牧業飛播、滅蟲、施肥、植保、消防等的大型自旋翼無人機；應用於巡檢、測繪、監測、氣象服務的高速固定翼無人機以及其他多用途的多旋翼小型無人機；用於油井監測的多臂井徑儀、電子探傷儀、水下機器人等高技術含量的無人機產品及水下、井下測控等設備的研製。同時，集團通過參加國內外重要的航空、海洋行業的專業展會，已初步建立了市場知名度，拓展了客戶群。預計上述新產品在2015年將實現新的銷售業績，並在2016年呈現突出增長，實現集團新型產品戰略發展的目標。

同時，為了給新產品的研製工作配套相關基礎設施，公司正籌劃購置約1萬平米的生產、研製、辦公廠房，以便滿足客戶需求，實現足夠產能奠定堅實的研製、檢測基礎。

本集團通過近期的不斷努力，以資本市場為紐帶，使公司產品初步實現了以傳統通信產品業務為基礎並成功進軍航空航天和海洋產品等高科技領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 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H股 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20,000	8.58%	4.18%	2.94%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且將根據認購協議(附註3)獲發行及配發14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119,693,333股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附註3)發行及配發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該公司由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已發行股份將因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內資股而經擴大。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 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67.66%	34.67%	37.09%	24.38%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附註2)	24.66%	12.64%	13.52%	8.89%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0.56%	11.29%	7.42%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15.47%	7.93%	8.48%	5.57%
左宏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15.47%	7.93%	8.48%	5.57%
易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15.47%	7.93%	8.48%	5.5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西安市財政局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附註4)	14.46%	7.41%	7.92%	5.21%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5)	14.42%	7.39%	7.91%	5.20%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5)	14.42%	7.39%	7.91%	5.2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6)	11.14%	5.71%	6.11%	4.0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6)	11.14%	5.71%	6.11%	4.01%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13)	4.12%	2.11%	2.26%	1.48%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13)	3.81%	1.95%	2.09%	1.3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13)	3.81%	1.95%	2.09%	1.37%
陳曉纘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24%	0.63%	0.68%	0.45%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43,030 (附註13)	1.02%	0.52%	0.56%	0.37%

## 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7及8)	17.32%	8.45%	5.94%
段斌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0 (附註7及8)	17.32%	8.45%	5.94%
殷珊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7及9)	12.99%	6.34%	4.45%
陸謹華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附註7及10)	10.83%	5.28%	3.71%
孫思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附註7及11)	10.83%	5.28%	3.71%
Ocean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3,332,000 (附註7及12)	5.05%	2.46%	1.73%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180,000,000股內資股，且將根據認購協議(附註13)獲發行及配發14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119,693,333股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附註13)發行及配發予高湘投資，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實益擁有對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75,064,706股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70,151,471股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該70,000,000股內資股將根據認購協議(附註13)發行及配發予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該54,077,941股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任何最新通知書。
8. 該80,000,000股H股由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該60,000,000股H股由大同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殷珊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該50,000,000股H股由Campari Winn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謹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該50,000,000股H股由Variant Wealth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孫思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Ocean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td.由陳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13. 已發行股份將經由根據認購協議(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詳述)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批准及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5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5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閻鋒先生、解益群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黃婧女士及涂繼軍先生。